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彰補字第684號

原告 張麗淑

被告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10萬0,822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6,187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復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前揭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此觀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4年6月23日訴請確認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，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故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0萬0,822元（計算式：本金200萬元＋利息【計算期間：自114年2月28日起至114年6月22日止】10萬0,82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6,187元。爰限原告應於主文第2項所定期限，補正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內容。倘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 官 林 彥 宇

附表：（金額：新臺幣）

01

利息：自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					
發票人	發票日	到期日	票面金額	付款地	提示日
張麗淑	112年9月26日	114年2月28日	200萬元	彰化縣○○市 ○○路00號5樓之2	114年2月28日

02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
04

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（如委任

05

律師提起抗告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）；若經合

06

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7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
08

書記官 洪光耀